

证券代码：838771

证券简称：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71	安福环保	2020年9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相关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红

联系地址：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话：0736-555811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